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盈利警告最新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XIVA 部內幕信息條文作出本公佈。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盈利警告公佈（「盈利警告公佈」）。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盈利警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盈利警告公佈所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i)不再將匯星印刷集團綜合入賬；及(ii)航機雜誌部門之廣告收入減少。盈利警告公佈所述之不利因素仍然持續，由於航機雜誌部門之廣告收入減少，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溢利顯著減少。預期航機雜誌部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航機雜誌之利潤率亦因為固定的直接及間接成本並未相應下降而顯著減少。

除上述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者提供最新消息，本集團預期因錄入匯星印刷集團的帳面資產淨值和向股東實物分派匯星印刷集團股份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而錄得一次性特別收益。此一次性特別收益為非現金項目，將大幅抵銷盈利警告公佈所述之不利因素對本集團溢利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不會如之前預期般差。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目前掌握之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依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業績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